

園，但是當年 89 年 12 月完工後，民國 90 年迄今的龍舟競賽的場地依舊設在彰濱工業區的吉安水道，完全無重返福鹿溪的跡象，也留下空蕩蕭條、沒有啟用的親水公園。河濱公園閒置無功能，這凸顯政府浪費公帑，因此地方人士多期待道路工程完成後能再移回員大排舉行。地方人士認為只要再搭建碼頭，員大排就能作為輕艇訓練及比賽場地，也可規劃作為未來培訓國家級選手的場地。故「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實屬急迫。

四、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海岸線綿延，漁港及漁村聚落分佈，亦有大肚溪、濁水溪等河口濕地生態地區，擁有多樣化之遊憩機會，然而過去彰化西部觀光之重點在於鹿港地區之文史古蹟遊覽，若能因為高架道路延伸及交通動線串聯至台 17 線，將可豐富遊憩種類並帶動邊陲地區之經濟發展，彰化縣各觀光景點及其旅遊型態組織將更為完整。其次配合西濱專案已執行彰化漁港及崙尾灣漁港等遊憩開發建設及彰濱遊樂區、福寶漢寶生態園區規劃等作通盤性檢討，建議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規劃小組，由中央主導相關規劃，以促進彰濱沿線遊憩點之發展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仁 江惠貞 李鴻鈞 蔣乃辛
林德福 黃志雄 林滄敏 呂學樟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有鑑於離島地區交通不便，中華電信進用離島員工人力不敷效用，造成程序效率低落之情形，爰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及培訓基層人員不易，肇生離島民眾權益受到損害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離島地區因交通不甚便利，致使當地各項通信傳播基礎建設皆落後於台灣本島，更有甚者，幾無建設或建設之卻無人力予以維護，導致當地通訊設施效率不彰。

二、公共建設即為社會大眾所服務而建置之，必不應計算反饋所得或建設成本；而中華電信為全國最大之通信業者，前身亦為國營之電信局，其應當責無旁貸為提升全國通信品質而努力。

三、惟離島地區民眾並無感受到通訊設施進步所帶來之便利，僅因各通信業者並不為社會大眾之公利所努力，只以年度財報為考量，致使離島民眾繳交同樣費用，卻只能使用次等之設施及服務。

四、本院委員為提升離島地區通訊傳播之效能，建請中華電信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及人文

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俾利促進離島通訊建設之進步與服務。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楊 曜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蔣乃辛

鄭天財 盧秀燕 林正二 楊玉欣 陳鎮湘

呂學樟 李桐豪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陳碧涵、蔣乃辛、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造成嚴重傷亡，雖目前衛生署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然就此意外事件發現，護理機構逃生設備和夜間人力明顯不足，其疏散機制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署應與相關單位就夜班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病患的比率、逃生設備、疏散機制等進行全盤檢討改進，並訂定更高消防安檢標準。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共計有四百一十六家護理之家、五百二十四家醫院、一百七十六家精神復健機構及二十九家精神護理之家，現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為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每 15 床 1 名護理人員，但未規範日、夜班人力配置。目前護理之家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授權由地方縣市衛生單位進行，然而護理之家夜班人力不足，緊急事故恐難及時救援。

二、經查國內醫院已發生多次火警，衛生署至今卻未能會同消防或勞安機構針對人員疏散演練提出全盤檢討，或訂立更為嚴謹的火災防制機構，因此建請衛生署應落實醫院防火管理制度，安排醫護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頻率，以強化防火觀念、避難應變能力。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簡東明 王廷升 李貴敏 王育敏 盧秀燕

林明濤 孔文吉 陳雪生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學樟 盧嘉辰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5 分）